

世新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一百零七學年度新生適用 (共2頁, 第1頁)

106年11月15日 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 (107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校訂必修	B1000	國文領域	全	4	2	2
	LANG107	0 外文英文	全	4	2	2
	JCOM103	全媒體識讀	半	2	2	
	LAW104	法學緒論	半	2	2	
	INF122	0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半	2		2
	GENS901	名著選讀	半	2		2
系訂必修	SPE101	體育(一)	全	4	0	0
	LAW107	憲法	全	4	2	2
	LAW101	民法總則	全	4	2	2
	LAW102	刑法總則	全	6	3	3
	LAW105	英美法導論	半	2	2	
必修總計					17	15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

第二學年 (108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校訂必修	ENG250	大二英文	半	2	2	
	A1990	體育興趣選項	半	2	0	
			半	2		0
系訂必修	LAW213	民法債編總論	全	8	4	4
	LAW201	民法物權	全	4	2	2
	LAW207	刑法分則	全	4	2	2
	LAW208	行政法	全	6	3	3
	LAW202	民法親屬繼承	全	4	2	2
	LAW209	英美侵權行為法	半	2	2	
	LAW220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 (一)	半	2		1
	LAW221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 (一)	半	2		1
必修總計					17	15
選修系訂	LAW228	法律倫理《必選》	半	2	2	
公法與科技法律學群	LAW217	法學英文	半	2	2	
	LAW229	犯罪學	半	2	2	
	LAW234	勞動社會法(一)【跨學群】	半	2	2	
	LAW236	專利法	半	2	2	
	LAW215	著作權法	半	2		2
	LAW218	大眾傳播法總論	半	2		2
	LAW227	資訊法	半	2		2
	LAW235	勞動社會法(二)【跨學群】	半	2		2
學群私法	LAW234	勞動社會法(一)【跨學群】	半	2	2	
	LAW235	勞動社會法(二)【跨學群】	半	2		2
學群財經法	LAW232	非訟事件法	半	2		2
	LAW233	國際海洋法	半	2		2
選修總計					10	12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

附註：

註一：本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 136 學分，包括：

1. 必修學分數共 80 學分
包含校訂必修：18 學分
系訂必修：62 學分
2. 通識課程學分數：12 學分
3. 選修學分數：44 學分
(1) 法律倫理 2 學分、法律門診與司法書狀 2 學分，必選。
(2) 畢業前需修畢一組本系開設之學群課程 (至少 12 學分)。
(3) 四年級群組選修需修滿 8 學分。
(4) 開放 6 學分外系選修。

註二：通識課程一至四年級修習，至少修習 12 學分。其中計分史哲學科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及文學藝術四大類，每一類至少必須修習 2 學分，方得畢業。

註三：中文能力：修畢大一「國文」，並須通過「中文能力檢定」會考，至大四學期結束前，仍未通過者須加修「中文寫作」(暑假)。

註四：英語能力：
1. 修畢大一「外文英文」及大二「大二英文」。
2. 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，或學校舉辦之模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能力會考。未取得通過證明者，但已參加校內英語檢定補考三次以上者，可申請修習「核心英語」課程。

世新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一百零七學年度新生適用 (共2頁, 第2頁)

106年11月15日 系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三學年 (109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系訂必修	LAW361	法律專業實習	全	4	0	0
	LAW311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全	4	2	2
	LAW308	英美契約法	半	2	2	/
	LAW339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二)	半	2	1	/
	LAW341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二)	半	2	1	/
	LAW340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三)	半	2	/	1
	LAW342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三)	半	2	/	1
必修總計					6	4

選修特別	LAW301	民事訴訟法	全	8	4	4
	LAW306	刑事訴訟法	全	6	3	3
	LAW320	行政救濟法	全	4	2	2
選修系訂	LAW346	法律門診與司法書狀《必選》	半	2	/	2
公法與科技法律學群	LAW359	警察法	半	2	/	2
	LAW354	商標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2	/
	LAW324	國際公法	半	2	2	/
	LAW344	公法實例演習	半	2	/	2
	LAW334	公平交易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/	2
	LAW355	租稅法	半	2	/	2
私法學群	LAW323	民法債編各論	全	4	2	2
	LAW325	強制執行法	半	2	2	/
	LAW327	消費者保護法	半	2	2	/
	LAW348	信託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2	/
	LAW351	破產法	半	2	/	2
財經法學群	LAW312	票據法	半	2	2	/
	LAW309	海商法	半	2	/	2
	LAW307	保險法	半	2	/	2
	LAW348	信託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2	/
	LAW354	商標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2	/
	LAW334	公平交易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/	2
選修總計					23	27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

※特別選修：開 2 班供同學選讀。

第四學年 (110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年	授課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必修	LAW419	法理學	全	4	2	2
	LAW468	學習成果展演	半	2	2	/
必修總計					4	2

群組選修	LAW415	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/
	LAW45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/
	LAW462	憲法與行政法	半	2	2	/
	LAW411	民法專題研究	半	2	/	2
	LAW416	行政法專題研究	半	2	/	2
	LAW461	民法與民事訴訟法	半	3	3	/
	LAW463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半	3	/	3
LAW467	公共經濟法	半	2	/	2	
選修總計					9	9
* 以上群組選修，需修滿 8 學分以上，限四年級選修。						

學群私法	LAW431	國際私法	全	4	2	2
	LAW464	家事事件法	半	2	2	/
學群財經法	LAW442	銀行法	半	2	2	/
	LAW445	證券交易法	半	2	2	/
選修總計					8	2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8 學分						

註五：資訊能力：修畢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，並通過該課程之基本資訊能力檢測。

註六：思辨表達能力：修畢「全媒體識讀」及「名著選讀」。

註七：自我管理能力：

1. 修畢「體育」必修課程，三、四年級為選修課程，上、下學期修讀及格各核給 1 學分，如一年級體育不及格，需重補修體育一年級不及格學期之體育課程，且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三個學期之體育課程，並通過「體適能標準」檢驗。

2. 修畢「法學緒論」。

註八：大學部學生自入學後至畢業前，至少須通過二次以上之會考，會考相關規定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大會考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
註九：大學部學生需於大三服務 40 小時，相關規定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專業義務服務要點」辦理。

註十：依據世新大學學則第五條暨選課辦法第三條：持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，於原學分總數外，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。

製表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5 日